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施工审价单位比选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报价分为两部分：

1、 零星工程项目：按照全年200万预算金额，要求每月上门对零星工程项目进行审价，按年报价，年度内每月上门不限次数，**总价包干**；

2、 零星工程以外需驻场项目：根据施工工程审价计费原则在标准收费的基础上统一自报折扣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盖章）；

2.具有国家或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信誉；

4.具有相应产品的销售业绩；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7.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服务要求

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依据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方的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全过程跟踪审价服务工作，确定最终造价，具体做好下列工作：

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发包合同中包含的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双方约定等，对工程量、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设备材料量价计取、设计变更手续依据的齐全性、合理性、及时性进行审核，变更签证等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进行审查，最终出具审价咨询成果报告。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具备审价条件时，核定分部工程结算(含建设单位为及时订立某些特殊包干合同所需要事前参与的审价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对签证变更费用的核定)。结算审价的核增审定和最终审定情况须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方有效。

(1)计算审核委托范围内所有完成工作量、审核全部子目的单价、审核费用计取标准(对已经过合法的招投标程序，中标价包干的项目除外)和额外索赔。

(2)做好上报结算与最终审定稿的对比分析，向项目(法人)单位出具整套结算审价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3)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审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4)做好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5)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有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咨询。

(6)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7)现场踏勘（50%以上）、计量复核。

(a)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b)提供完整和规范的明细表、汇总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

(8)建立台账，及时记录项目所有审价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收发信息，并妥善保管，待

整个工程完整后移交项目单位。

2.审价工作要求

（1）审价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成交单位对其出具的审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成交单位应通过提供专业的服务，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避免各种浪费，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使工程建设最终形成的投资总造价经得起各方的审计、审核和检验。

（3）在审价工作中应始终坚持将招标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的利益摆在首位，切实为招标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和帮助，不得与审价对象的执行或完成主体(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发包代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相互串通损害招标单位利益。

（4）成交单位应保证项目工作人员在需要时立即赶赴建设单位或其指定地点，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同时采购人及建设单位保留每调换一次项目负责人进行罚款，或每调换一人次其他专业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罚款权利(罚款金额作为供应商自报奖罚措施内容之一)。

3.设计依据

(1)国家、上海市、本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

(2)方案设计需严格遵守现行国家和上海市城市规划与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 标准，应遵循的主要规范。

4.人员要求

（1）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名，各专业负责人4名，工作组整体人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2）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高级职称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有类似项目业绩。

（3）担任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不可以复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4）项目团队人员中必须保证配备 1 名具有审价工作业绩的人员（审价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可以复用），该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注册会计师；

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5）工作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

5. 审价合同的考核和监督

对于审价的质量考核将采取年度考核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和监督管理另见合同或考核细则。

6. 审价有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9)《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0)《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1)《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

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

件

(13)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7.报价说明

报价依据：本公开比选文件明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参考造价咨询收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 [2005]056 号)。

本项目报价分为两部分：

(1) 零星工程项目：按照全年200万预算金额，要求每月上门对零星工程项目进行审价，按年报价，年度内每月上门不限次数，总价包干；

(2) 零星工程以外需驻场项目：根据施工工程审价计费原则在标准收费的基础上统一自报折扣率。

以上报价均必须是唯一的。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工作质量的，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8.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

（4）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5）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6）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

（7）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8）投标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

五、其它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服务点澳门路726号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件1

#### 响应承诺书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

（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
2. 我方的报价为（大写）：**1）零星工程审价报告报价： 元/年；2）零星工程以外需驻场项目报价： 元/项目。**。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报价单**

致：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部门）：

兹就贵单位的比选函提交书面报价文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的相关规定，诚信参加贵校的比选采购活动。

如成交，将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现根据服务需求内容编制本报价单，报价有效期 ，并授权本单位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作为该货物报价及履约代表，负责该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并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见附件）。

服务报价内容

（服务内容自拟）

报价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电话/邮箱）：

法定地址： （邮编：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可自拟）**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等，并提供完整的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方案。

承诺内容应包括：

1、服务时间、质量承诺

2、本项目验收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3、其他。

附件4

**报价企业概况（格式可自拟）**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注意：**

1.报价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比价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6

**项目业绩表（格式可拟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相关业绩 | 业绩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